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 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97年3月4日妝品系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

97年3月25日妝品系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5年10月13日美設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2年06月12日美設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組織，係以本系課程之規劃、制定與審議為目的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業科目教師總人數的三分之一(含)以上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之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學程推派一位代表任之，人數未達基本數時，由本系教師票選產生後任之，票選時應考量委員之授課專長。除系主任外，委員間得相互推選一人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本系課程發展方向及重點之規劃與研擬。
- (二)本系專業課程相關學群與學程之規劃、制定與審議。
- (三)研議審定並定期檢討本系各學制之學程、時序及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- (四)規劃並辦理本系跨領域學程相關事宜。
- (五)審查授課教師期中考或期末考免試事宜。
- (六)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修訂。
- (七)其它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狀況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案通過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委員因公或請假致不能與會時，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個人列席報告或參與討論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討論之議案結果，必須送交系務會議宣讀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